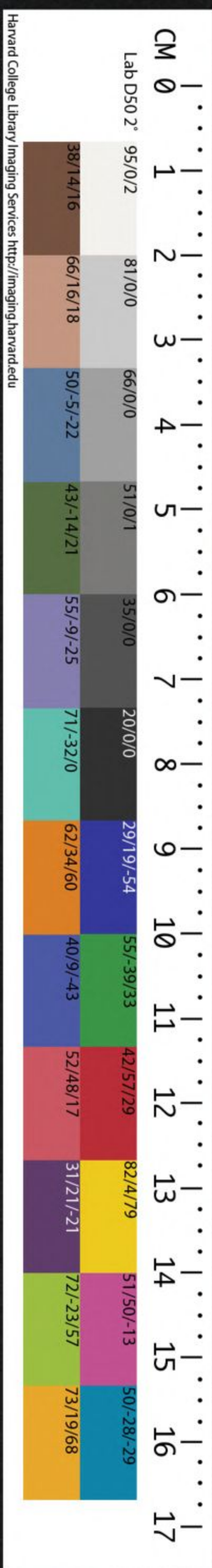


T 4686/E062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FEB 16 1942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七

禮部三十五

貢舉

歲貢

國初有舉保之令。凡舉保孝廉人材秀才及山林隱逸。禮部即行所屬。委自正官。選求民間。果係名實相副。素無過犯之人。有司起送到部。咨發吏部聽用。其後皆屬吏部掌行。而禮部所掌惟歲貢。

國初貢額不一。正統間始定。至今遵行。其額外增貢者。或以疏通。或以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恩詔不著令。茲並列焉。

凡歲貢額數。洪武十六年。奏准。天下府州縣學。自明年為始。歲貢生員各一人。○二十一年。令歲貢府學一年。州學二年。縣學三年。各貢一人。必性資純厚。學業有成。年二十以上者。方許。○二十五年。令歲貢府學一年。二人。州學二年。三人。縣學一年。一人。○永樂八年。令凡州縣戶不及五里者。州一年。縣二年。各貢一人。○十九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一年例。○宣德二年。令貴州府學。照縣學例。三年一貢。○七年。令歲貢照

洪武二十五年例。○八年。令天下州不及二十里者。歲貢一人。○正統六年。令府學一年貢一人。州學三年貢二人。縣學二年貢一人。遂為定例○成化二年。奏准。衛學照縣學例。二年貢一人。○四年。令凡京學。二年貢三人。軍民指揮使司衛學。照府學例。軍民生相間。一年貢一人。都司及土官學。照州學例。三年貢二人。○弘治十三年。奏准。自十四年為始。各處州學。俱四年三貢。其雲南四川貴州等處。除軍民指揮使司儒學。軍民相間。一年一貢。其餘土官及都司學。各照先

年奏准事例。三年二貢。○十四年奏准。萬全都司。照府學例。一年一貢。其餘都司所屬衛分少者。不許濫比。○正德三年奏准。大寧都司學。一年一貢。○十一年題准。遼東都司學。設優等次等生員各四十名。每年考送一人充貢。○十二年奏准。陝西都司學。一年一貢。○十三年奏准。廣寧等五衛儒學生員。照州學事例考貢。○嘉靖二年。令順天府學。每年起送二名充貢。應天府同。○又奏准。貴州宣撫司儒學生員。一年一貢。○十七年題准。承天府學。每二年貢三名。單

年二名。雙年一名。

凡起貢。洪武十八年。令雲南所屬學校生員。有成材者。不拘常例。從便選貢。○永樂元年。令廣西湖廣四川土官衙門生員。照雲南例選貢。○十八年。令貴州選貢送監。○正統四年。奏准。生員科舉。停支廩米。准作食糧。月日充貢。○七年。令歲貢精選端重有文。及通書算者。起送。○天順六年。令歲貢照例。將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務要通曉文理。方許起送。○又令歲貢生員。取考科貢。開除廩米月日。准作食糧之數。其餘俱

作虛曠。若同案食糧。則以籍名先後為次。仍將
考過試卷黏連批文。親齎赴部。○成化四年。令
雲南貴州選貢。仍照例考送。○又令歲貢生員。
丁憂正服月日。准作實數。其養病侍親。及服闋
不復學。皆作虛曠。○十六年。令歲貢不分軍民
生。俱聽提學官考試。其衛學。在布政司地方。布
政司給批起送。在兩直隸地方。各府起送。在各
邊。都司起送。○嘉靖六年。奏准。考選歲貢生員。
照次取四人陪考。務通文理。方許充貢。○九年。
奏准。照舊用一人陪貢。○十年。奏准。提學官考

選應貢者。於歲考之時。即行詳定。如廩膳考居
一等之內。不拘名次。查取食糧年深者。起送一
人。如無人材去處。一等無人。方許於二等內十
名以前。照前起送。不必下及增附。○十三年。奏
准。提學官一遵。

示舊規。以食糧年深充貢。有司起送。止許正貢一
人。陪貢一人。提學官考定一人。起送赴部。不必
加添四人五人送考。其考貢不中。願告衣巾終
身者。聽提學道照例行。○十四年。令各處歲貢
生員。照例將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如果不堪

允貢照例罷黜。將以次者考充務要通曉文理。力許起送。○萬曆三年題准。各處歲貢生員。該州縣提調官。俱要查其節年屢考一等二等。經科舉。及年在六十以下。三十以上者。照依糧前後。選取六人送考。提學官擇其最優者。貢。其年力衰邁者。即授以儒官。不准起送。○一年題准。各府州縣遇歲貢之年。止用一正。送考。擇其頗優者一人。充貢赴部。

○天應天二府。四年各該貢六名者。許貢一十。心貢。弘治八年奏准。自九年起。至十三年止。

二名。其餘府學。每年該貢一名者。許貢二名。州學三年該貢二名者。二年許貢三名。縣學衛學二年該貢一名者。每年各貢一名。以後仍照見行例。○嘉靖十年題准。照宣德正統天順年間事例。今歲各學廩膳生員。果係學行出羣。年三十以上者。府學許貢三人。州學許貢二人。縣衛學各貢一人。以後仍照該貢年限數目起送。如廩膳內無人。許於增廣附學內考取。務求真才以應。

明詔。如有名實不稱。及夤緣干進情弊。聽撫按糾舉。

會典卷之七
五
○隆慶三年題准。將各府州縣衛儒學廩膳生員。不拘食糧淺深。通行考試。務取文行兼優。年力精壯者。府學二人。州縣衛學各一人。以充恩貢。俱限本年到部。聽翰林院嚴加考校。

凡補貢。永樂十九年。令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二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治罪。○成化四年。令歲貢已起送。或在途中途事故。過一年之上。不許補貢。○

弘治十六年奏准。如遇貢缺。取具所缺事故緣由。并原給咨批朱卷。申繳提學官查明。將次貢考補。過一年以上者。照例不許補貢。○正德九年奏准。凡應本年貢。已經考中。領有試卷。丁憂患病回家。不拘已未給文。服滿病痊。雖三年外。各該衙門再查無礙。結送補本年貢。若重給文後。又違限三年之上者。雖有患帖。亦發為民。補貢年月。以本地方到部限期為始。其應貢生員。未曾到部。填寫格眼。遇有事故。該衙門咨申試卷。并將以次生員。申送提學官處考補。過一年

之上者駁回。若違例起送本部通將經該官吏
并提學官叅究

萬曆三年題准補貢例。見後風
憲官提督條下

凡三氏歲貢。成化元年。令三氏學。三年貢一人。
提學官考試起送。○正德四年。令三氏學。每三
年貢孔氏子孫一人。至第四次。方貢顏孟子孫
一人。仍行提學官考選。曾經科舉者。不許將年
老無學之人。一槩入選收用。○嘉靖六年。令三
氏子孫。照州學例。設廩增各三十名。以廩膳名
次起貢。

凡期限。洪武十六年奏准。天下歲貢生員俱限

正月至京。○十八年。令貢不如期者。以違制論。

○永樂二年。令歲貢直隸浙江河南限正月到
部。山東山西陝西湖廣福建江西限二月。四川
廣西廣東限三月。○成化十七年。令提學官考
過該貢生員務遵永樂初年

欽定限期赴部考試。如有過限三箇月之上者。壓考
一次。一年之上者。照例問罪。託故在家三年之
上者。雖有堪據文憑。亦不准收。○萬曆二年題
准。提學官每歲預將次年應貢生員通行考定。
給領朱卷起文。通限次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到

部。禮部題請於四月內定期廷試。試畢願就教者。禮部考送吏部覆請於六月內廷試。如貢生三月內不到者。俱歷次年候考。罷去秋試。以復初制。先年春月廷試未到者。于秋月補試。至是

凡考試。洪武十六年定。歲貢生員至京。從翰林院試經義四書義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入國子監。不中者罰充吏。○十八年。令歲貢不中式者。遣復學肄業。提調官吏論以貢舉非其人律。教官訓導罰俸一年。○二十四年。奏准。歲貢不中者。有司官任及三年者。照例論罪。二年者。住俸半年。一年者。住俸三箇月。學官無分久近。照例責罰。生員食廩五年者。充吏。不及者。復學。次年復不中者。雖未及五年。亦充吏。○二十六

年定。歲貢生員到部。禮部奏聞。從翰林院考試。如果中式者。送國子監讀書。其入學五年以上。及二次不中者。發充吏典。提調官吏及教官訓導。照例決罰。○又令四川土官衙門。歲貢生員免考送監。○二十八年。奏准。歲貢初試不中者。遣復學。停廩肄業。提調官教官取招。生員限次年再試。兩廣四川限兩年再試。復不中者。照例

充吏提調官教官仍舊責罰○三十年令歲貢不中復學者免停廩○嘉靖十一年令歲貢到部考試不中五名以上者提學官降一級三名以上者提學并帶考御史從兩京都察院按察司官從巡按御史各提問其考試不中生員不許容留在京聽候下次覆考○十五年題准歲貢生員復試不中例該充吏者給賜衣巾終身○隆慶三年題准恩貢不中如一省發回三名以上禮部即將提學參奏降級別用

萬曆三年題准見後

風憲官提督條下

凡就教成化十四年令歲貢生員願授教職者雖南監人數亦送北監坐監一年本監按季考試能通三場文字委係家貧親老許送吏部考中者方送廷試取中選用不中仍送回本監肄業○十七年令歲貢生員願就教職者禮部嚴加考試果堪師範徑送吏部照例覆考除授考不中者分送南北二監讀書○嘉靖二十七年奏准歲貢廷試之後驗年五十以下精力未衰送監卒業餘查人數多寡願就教者准送吏部考除○隆慶三年題准恩貢考中者分送兩京

國子監讀書。不許告就教職。

凡不願授職。嘉靖十三年。令應貢到京。願告冠帶榮身者。聽。禮部照例行。○十八年。

詔天下歲貢生員。應貢到部。有年老不願仕者。與正七品散官。

凡病故。嘉靖二十七年。令歲貢投文到部。若有病故者。查照見行事例。咨行兵部起關。應付還鄉。

科舉

國初做古賓興之制。定以子午卯酉年秋八月。各

直省皆試士于鄉。中式者貢於禮部。次年春禮部奏請會試天下貢士。取中式者。引奏陛見。

上親策試之。欽定甲第。賜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初鄉舉各以地方人才多寡為額。多者不過四十人。會試臨期。奏請取中式者。亦不過百人。別以人才薦舉他途進者。往往至太官。不盡由科目。其後海內學者日衆。貢額漸增。士就試禮部者至四五千。人所舉視舊額。率增數倍。天下英雋之士。非此不得進用。科條禁令。日以益繁矣。今竝列于後。

科舉通例

凡開科。洪武三年。

詔設科取士。以今年八月為始。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京師及各行省鄉試。八月初九日。試初場。又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初場。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鄉試中式。行省咨中書省。判送禮部會試。其中選者。

上親策于庭。第其高下。五經義限五百字以上。四書義限三百字以上。論亦如之。策惟務直述。不尚文藻。限一千字以上。其高麗安南占城等國。如有經明行修之士。各就本國鄉試。許貢赴京師會試。不拘額數。選取○四年。

詔各行省連試三年。自後三年一舉。著為定例。○十七年定。一三年大比。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

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後四書五十二日第

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表

內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

未能者許減二道。俱三百字以上。其中武舉人

出給公據。官為應付廩給脚力。赴禮部印卷會

試。就將鄉試文字。咨繳本部照驗。以鄉試之次

年。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為三場。舉人不

拘額數。○一舉人試卷及筆墨硯自備。每場草

卷正卷各紙十二幅。首書姓名年甲籍貫三代

本經。會試殿試並同前期在內。赴應天府。在外赴布政

司印卷。置簿附寫于縫上。用印鈐記。仍將印卷

官姓名置長條印記。用于卷尾。各還舉人。○一

試前二日。圖畫東西行席舍間數。編排開寫某

行間。係某處舉人某人坐。又于間內貼其姓名

出榜曉示。○一試之日。黎明舉人入場。每軍一

人看守。禁講問代冒。黃昏納卷。未畢者給燭三

枝。燭盡文不成者扶出。○成化二年定考試等

官。俱于當月初七日入院。○十年定監試官。都

察院十日以前。選差公正御史。公同提調官。于

至公堂編次號圖。提點席舍。審察執役人等。禁

會典卷七
約希求考試聲譽。每場進題。考試官先行密封。不許進題官與聞。以致露泄。生員作文全場減場者。監試官各用全減關防印記。至黃昏全場。騰正未畢者。給燭。稿不完者。扶出。○隆慶元年。奏准。揭曉之日。提調官即將中式舉人朱墨卷。發出。提學道查驗墨卷字跡。與先前考取科舉原卷。如果出自一手。即令本生于朱墨二卷上。親供脚色。提學官用印鈐封。兩京送京府。各省送布政司。差人星馳解部。如試錄先到。而解卷到遲者。將提調官參究治罪。若驗係騰過文卷。

而提調官輒為印鈐者。一併參治。其各生赴部。止用文書。不必再錄原卷。○萬曆元年。奏准。各處鄉試。行令提調官轉行主考官。除初場照舊分經外。其二三場。改發別房。各另品題。呈送主考定奪。查果三場俱優者。即置之高選。後場儻異。而初場純疵相半者。酌量收錄。若初場雖善。而後場空踈者。不得一槩中式。如有後場雷同作弊者。查將本生從重問擬。其提調主考等官。仍蹈故習者。聽撫按官及禮部查究。○四年。議准。場中編號。令監試提調官親自掣籤。一面登

記號簿。一面楷書卷面。待其入坐。令軍人各驗看字號。如有不同。即時扶出。又委官間出不意稽查一二。若有通同容隱者。士子即扶出。守號軍人一併究治。騰錄所官。須督責書手真正楷書。如有一字脫誤。及遺落股數者。許對讀所舉送監試提調官究治。會試同

凡文字格式。洪武四年。令科舉凡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十七年。令文字迴避。

御名

廟諱。及不許自敘辛苦門地。騰錄官檢點得出。送提調監試官閱過。不錄。○二十四年定文字格式。一凡出題。或經或史。所問須要含蓄。不顯。使答者自詳問意。以觀才識。○一凡對策。須參詳題意。明白對答。如問錢糧。即言錢糧。如問水利。即言水利。孰得孰失。務在典實。不許敷衍繁文。遇當寫題處。亦止曰云云。不必重述。○一凡作四書經義。破承之下。便入大講。不許重寫官題。○又令科舉歲貢于

大誥內出題。或策論判語參試。○正統六年。令出

題不許摘裂牽綴。及問非所當問。取文務須淳實典雅。不許浮華。違者從風憲官糾劾治罪。○成化十三年。令舉人文字。凡遇

御名

廟諱下一字。俱要減寫點畫。考試等官。不許越數多取。出題校文。須依經按傳文理純正。不許監臨等官干預。小錄不許開寫掌行科舉文字。吏典及謄錄對讀生員姓名。○弘治七年。令作文務要純雅通暢。不許用浮華險怪艱澁之辭。答策不許引用繆誤雜書。其陳及時務。須斟酌得宜。便于實用。不許泛為夸大。及偏執私見。有乖醇厚之風。

御名

廟諱。及

親王名諱。仍依舊制二字。不偏諱。不必缺其點畫。違者黜落。文字試題上。不許加奉試字。其正卷務依所出題目次第楷書。不許草書。及先後錯亂。舉人止憑文字高下去取。不得論其地方中式多寡。臨時偏徇進黜。以廢公論。小錄文字。不許提調監試等官代作。及將舉人原文改刻。其

考試等官各開職名。不許稱張公李公字樣。○十七年。令各處進到小錄。有乖違者。禮部與翰林院參奏究問。○嘉靖六年。奏准。科場文字。務要平實典雅。不許浮華險恠。以壞文體。試錄只依士子本文。稍加潤色。○十七年。題准。會試校文。務要醇正典雅。明白通暢。合于程式者。方許取中。其有似前。駕虛翼偽。鈎棘軋茁之文。必加黜落。仍聽考試官。摘出不寫經傳本旨。不循體制。及引用莊列。背道不經之言。悖謬尤甚者。將試卷送出。以憑本部指實。奏請除名。不許再試。

○十八年。令今後鄉試進到試錄。禮部詳閱。舉奏。如有叛經離道。詭辭邪說。定將監臨考試等官。罪黜。取中舉人。辨驗公據。得實革退。為民。○萬曆元年。奏准。試錄序文。必典實簡古。明白正大。俱若成化弘治年間文體。督撫等官。不許妄加稱獎。以蹈浮靡之弊。○又奏准。士子經書文字。照先年題。准限六百字上下。冗長浮泛者。不得中式。○八年。奏准。限五百字。過多者。不許謄錄。○十三年。題准。程式文字。就將士子中式試卷。純正典實者。依制刊刻。不許主司代作。其後

場果有學問該博。即前場稍未純。亦許甄錄。中間字句不甚妥當者。不妨稍為修飾。但不許增損過多。致掩本文。

凡科場禁例。洪武五年。令舉人不中程式。為有司所黜。多不省己自修。徃徃撫拾主司細故。謗毀以逞私忿者。罪之。○七年。奏准。生儒點名進場時。嚴行按檢。入舍後。詳加伺察。如有犯者。照例於舉場前枷號一月。滿日。問罪革為民。○十三年。奏准。騰錄生宜多增名數。嚴加考選。臨期責令所官用心督責。有脫誤差謬者。除查究外。

仍將本卷另騰。對讀生查出者。量行給賞。至于分卷騰錄之時。須將前後所收試卷勻散。以防姦弊。○十七年。令凡試官。不得將弟男子姪親屬入院。徇私取中。違者指實陳告。○成化二年。令舉人不許懷挾。并越舍互錄。及洩託軍匠人等夾帶文字。其軍匠人等。亦不許替帶。及縱容懷挾互錄文字。違者各治以罪。○弘治七年。令應舉生儒人等。不許未熟三場初學之士。及外處人冒濫入試。亦不許重冒古今顯者姓名。有即改正。席舍照依編定字號。并所治本經相間。

入坐。毋得撓越錯亂。○十三年奏准。應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問發充吏。三考滿日為民。若係官吏。就發為民。其官旗軍人。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官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為民。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十七年奏准。凡科舉入場及開榜之日。如挾私投匿名文書。中傷士子者。在內聽巡城御史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察司。并應捕

人役。緝拏到官。依律治罪。見者即便依律燒。不許考試官諉以避嫌。妄退文卷。其士子果有作弊實跡。聽明白具告治罪。違者。並聽監試御史糾舉。○嘉靖四十四年議准。舉人入場務要嚴加按檢。放入就舍。如有懷挾。及洩託人夾帶文字入場埋藏抄謄。并越舍與人換寫者。按檢得出。拏送兵馬司究問。枷號一月。發回充吏。滿日為民。不行覺察。捉拏者。軍調邊衛。官罰俸一年。○隆慶元年奏准。積年棍徒。每遇大比之年。假考官親識。多方設計。誑騙污蔑主司。今後如

有前項姦徒。照例問擬外。其生儒用賄是實。一體枷號。滿日押發口外為民。

鄉試

凡鄉試額數。洪武三年定。直隸府州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浙江。江西。湖廣。各四十名。廣西。廣東。各二十五人。若人才多處。或不及者。不拘額數。○十七年定。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洪熙元年。定取士額數。南京國子監并南直隸。共八十名。北京國子監并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

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交趾。各十名。○宣德四年。令雲南鄉試增五名。○七年。令順天府鄉試額取八十名。○正統二年。令開科不拘額數。○五年。復定取士額。順天府仍八十名。應天府百名。浙江。福建。皆六十名。江西。六十五名。河南。廣東。皆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川。皆四十五名。陝西。山西。皆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六年。令順天府鄉試增二十名。○景泰元年。令開科不拘額數。○

四年。復定取士額。南北直隸各增三十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河南。湖廣。山東。各增三十名。廣東。四川。陝西。山西。廣西。各增二十五名。雲南。增十名。○成化三年。令雲南鄉試復增十名。○十年。令雲南解額復增五名。○弘治七年。令雲貴解額共增五名。○嘉靖十四年。令貴州另自開科。其解額。雲南四十名。貴州二十五名。○十九年。令增湖廣解額五名。○二十五年。令增貴州鄉試解額五名。○隆慶四年。奏准兩京國子監恩貢生員數多。暫增額各十五名。不為例。○萬曆

元年。令增雲南解額五名。

凡考試官。洪武十七年定。考試官皆訪明經公正之士。于儒官儒士內選用。官出幣帛。先期敦聘。主文考試二員。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四員。文幣各一表裏。在內。應天府請。在外。各布政司請。○永樂十五年。令北京行部及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命翰林院春坊官主考。

賜宴于本部及本府。○正統六年。令考官必求文學老成。行止端莊者。不許將六十歲以上。及致

仕養病與署事舉人。并年少新進學力未至者
舉用○景泰元年。令在京在外鄉試同考試官
五經許用五員。專經考試○三年。令凡科舉。布
按二司會同巡按御史公同推保。見任教官。年
五十以下三十以上。平日精通文學。持身廉謹
者。聘充考官○天順三年。令兩京鄉試。易詩書
三經。各添考官一員○弘治四年。令各處提學
官。平日巡歷地方。將教官考定等第。以備科舉
聘取。若有不堪。即從彼處提學官。于等第內別
舉。不許徇私○七年。令考官不許聽囑濫請。各

將舉主職名咨呈禮部○十七年。令從公訪舉
考試官。不拘職任。務在得人。有不勝任者。罪坐
所舉官員○嘉靖六年。令兩京鄉試。除主考照
例奏請

簡命。禮部仍會吏部于兩京六科部屬等官內。訪舉
每經一員。隨考試官入院。各總校本房。其餘仍
用教官。各布政司預呈禮部。亦會舉京官。或進
士。每處二員。主考。監臨官。不許干預內簾職事
○又奏准。鄉試除主考官上請會舉。其同考官
巡按御史移文別省請取。止具某經員數。不許

明列姓名。聽彼處巡按御史會提學官推舉開送。○萬曆四年議准。兩京鄉試。取到同考教官。令該府提調官。察其衰老者。以禮止回。或偶病及不到者。仍查照近科事例。在京于觀政進士。及聽補甲科官員。南京于附近推官知縣內各選補。○十三年奏准。各省仍用京官主考。凡遇鄉試之年。巡按御史奏請。禮部會同吏部。于在廷諸臣內。訪其學行兼優者。疏名上請。每省分遣二員。仍酌量道里近遠。先期奏差。凡入場官員。洪武十七年定。一提調官。在內應

天府官一員。在外布政司官一員。監試官。在內監察御史二員。在外按察司官二員。供給官。在內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府官一員。收掌試卷官一員。彌封官一員。謄錄官一員。書寫于府州縣生員人吏內選用。對讀官四員。受卷官二員。以上皆選居官清慎者充之。巡綽監門按檢懷挾官四員。在內從都督府委官。在外從守禦官委官。○一考試官及簾內簾外官。許各將不識字從人一名。不許縱令出入。○一試官入院之後。提調官監試官。封鑰內外門戶。不許私自出入。

如送試卷或供給物料提調監試官眼同開門
點檢送入即便封鑰舉人作文畢送受卷官收
受類送彌封官撰字號封記送謄錄所謄錄畢
送對讀官對讀畢送內簾看提調監試官不得
干預○一按檢懷挾官凡遇每場舉人入院一
一按檢除印過試卷及筆墨硯外不得將片紙
隻字按檢得出即記姓名扶出仍行本貫不許
再試○一巡綽官凡遇舉人入院並須禁約喧
鬧如已入席舍常川巡綽不得私相談論及覺
察簾內外不得泄露事務○一受卷所置立文

簿凡遇舉人投卷就于簿上附名交納以憑稽
數毋致遺失○一彌封所先將試卷密封舉人
姓名用印關防仍置簿編次三合成字號照樣
于試卷上附書毋致漏泄○一謄錄所務依舉
人原卷字數語句謄錄相同于上附書某人謄
錄無差毋致脫漏添換○一對讀所一人對紅
卷一人對墨卷須一字一句用心對同于後附
書某人對讀無差毋致脫漏○一舉人試卷用
墨筆謄錄對讀受卷皆用紅筆考試官用青筆
其用墨筆處不許用紅用紅處不用墨毋致混

同○成化二年定。一巡綽按檢看守官軍。止于在營差撥。曾差者不許再差。若他人冒頂正軍入場者罪之。提調監試官公同往來巡視。不許私自入號。其巡綽官止于號門外看察。不許入內與舉人交接。違者聽提調監試官舉問。○一試場外照例五城兵馬率領火夫弓兵嚴加防守。不得違悞。○一每場謄錄紅卷送入內簾考試候三場考試已定。方許弔取墨卷于公堂比對字號。毋致踈漏。○一謄錄對讀等官取吏部聽選官年四十上下。五品至七品。有行止者充。

之○一謄錄對讀所須真正謄錄。明白對讀。若謄錄字樣差失潦草。及對讀不出者罪之。○六年。令監臨等官不許侵奪考官職掌。若場中有弊。照例舉問。○十年定。一受卷供給巡綽等官入院。監試官按檢鋪陳衣箱等物。不許夾帶文字。朱紅墨筆。廚役皂隸人等。審實正身供事。不許久慣之徒。私替出入。○一按檢巡綽取在外都司輪班京操官軍。三場調用。把門人等。時加更換。不許軍人故帶文字。裝誣軍員。勒取財物。○弘治四年。令各處鄉試簾內事不許簾外干。

會典卷七十七
預考官務以禮待。不許二司并御史欺凌斥辱。文章純駁。悉聽去取。不得簾外巧立五經官以奪其權。如考官不能勝任。而取士弗當。刊文有差。連舉主坐罪。

凡應試。洪武十七年定。一三年大比。直隸府州縣試於應天府。外府州縣試於各布政司。○一應試。國子學生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而無錢糧等項黏帶者。皆由有司保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各具年甲籍貫三代本經。縣州申府。府申布政司。鄉試。

其學官及罷閒官吏。倡優之家。隸卒之徒。與居父母之喪者。並不許應試。○永樂三年。令北直隸府州縣于順天府鄉試。○洪熙元年。令貴州願試者。就試湖廣。○宣德二年。令貴州就試雲南。○正統九年。奏准各處應試生儒人等。從提學官考送。在京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聽本衙門保勘。禮部嚴考。通經無犯者。送試。仍行原籍勘實。不許扶同詐冒。○又令三氏教授司生員。應山東鄉試。本處提學考選。○景泰元年。令應試儒士冊內。原無名籍儒士。及贅壻義男。并文

武官舍軍校匠餘悉不許于外郡入試○天順二年令兩京天文生陰陽人及官生子弟許就在京鄉試○八年奏准依親監生從提學官考就本處鄉試○成化二十一年令南京監生人等從南京都察院考送應天府鄉試○弘治五年奏准吏部聽選監生給假在家者許就本處鄉試醫士醫生在冊食糧執役者方許在京應試其在部未考歲貢或在監告就教職監生及不係在任依親官生并天文生陰陽人例不許習他業者皆不許入試○十年令太醫院各官

醫下子孫弟姪本院冊內有名者照舊鄉試○正德十年令兩京武學幼官及軍職子弟有志科目者亦許應試惟不充貢○又奏准兩京文職衙門及各布政司凡有弟男人等回籍鄉試者令赴告本州縣取結明白轉送提學官考試入場不許徑于仕宦衙門移文起送其提學官一體遵守不許阿徇違者通查叅究○嘉靖六年奏准歲貢出身教職歷任三年教有成效提學官考試文學優長者許就見任地方入試○十年題准直隸德州左等衛儒學聽山東提學

會典卷七十七
官管轄。就于山東布政司應試。遼東生儒聽遼東巡按御史考送順天府應試。○十六年題准。今後順天府鄉試儒士。務要查審辨驗籍貫明白。其附籍可疑之人。取有同鄉正途出身官印信保結方許應試。○二十二年議准。在京應試監生。備查在監在歷。果無增減月日。託故遲延及選期未及先到等項情弊。方許收考。其歷滿歲貢援例監生。有志進取者。許赴原籍提學官處。同生儒考選應試。○又題准。湖廣清浪鎮遠五開平溪偏橋等衛軍生。改就貴州鄉試。

凡科場應用物料。洪武十七年定。在京及各布政司搭蓋試院房舍。并供用筆墨心紅紙劄飲食之類。皆于官錢支給。咨報戶部。○正統九年。令今後各布政司。如遇鄉試畢日。將試院內所用一應物件。照數發去。在城府分收貯。令人看守。待下科取用。中間若有損壞者。修整完備。送用。免致再科擾民。○弘治七年。奏准雲南貴州鄉試進呈錄。稱雲貴鄉試錄。貴州量助錢糧。以備雲南供給。

會試

凡會試額數。洪武三年。

詔禮部會試額取舉人百名。○洪熙元年奏准會

試取士。臨期請

旨不過百名。南卷取十之六。北卷取十之四。後復以

百名為率。南北各退五卷為中卷。

折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

應天。直隸。松江。蘇州。常州。鎮江。徽州。寧國。池州。太平。淮安。揚州。十六省府。廣德。一州。為南卷。山

東。山西。河南。陝西。順天。直隸。保定。真定。河間。順德。大名。永平。廣平。十二省府。延慶。保安。二州。遼

東。大寧。萬全。三都司。為北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廬州。鳳陽。安慶。七省府。徐。滁。和三州。為中卷

○正統五年奏准。增額為百五十人。○十三年

以後。仍不拘額數。○景泰元年。令會試文字合

格者。通具中數。臨期奏請定奪。○成化二十二

年。奏准。南北卷復各退二卷為中卷。○弘治三

年。奏准。南北卷仍照舊例。止各退五名為中卷。

會試中式無定額。大約國初以百名為率。間有增損多者。如洪武十八年永樂三年俱四百

七十二名。永樂十三年三百五十五名。少者。如洪武二十四年三十一名。三十年五十二名。成化

而後。以三百名為率。多者。如正德九年嘉靖二年三十二年四十四年隆慶二年五年俱四百

名。少者。如成化五年八年俱二百五十名。各科三百名之外。或增二十名。或五十名。俱臨時

欽定

凡考試官。洪武十八年。令會試主考官二員。并

同考官三員。臨期具奏于翰林院官請用。其餘

會典卷七十七
同考官五員。于在外學官請用。○又令考試官員俱用表裏禮請。○永樂七年。令會試考官賜宴于禮部。○正統四年。奏准會試考官翰林春坊專其事。京官由科第有學行者。兼取以充。教官不許。○天順元年。令考官不拘員數。務在得人。○成化十七年。令會試同考官書詩經各增一員。共十四員。○正德六年。令增會試用同考官共十七員。翰林官十一員。科部各三員。內分易經四房。書經四房。詩經五房。春秋二房。禮記二房。

凡入場官員。景泰元年。令會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官。于吏部聽選。官取用。○成化二年。令禮部官一員。提督供給。○弘治七年。奏准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官增十六員。謄錄等生員。照例除在京并通州學外。于順天府所屬并鄰近學。選撥已冠能書生員七百名。○嘉靖三十二年。令禮部尚書止是領題進呈。有子入試者。不必迴避。侍郎該充知貢舉官入場。有子應試者。許迴避。查照弘治十五年例。

命吏部侍郎一員。充知貢舉官。入院供事。

凡應試。洪武十八年。令會試下第舉人。願回讀書。以俟後舉者。聽。○三十年。令再試。寄監下第舉人中式者。次其等第。除教授教諭訓導。不中者為州吏目。○永樂七年。令下第舉人。再試。送國子監進學。其優等者。仍賜冠帶。或加俸級。後令發回原學進業。○天順八年。令教官由舉人署職。任滿該陞。年四十以下。願會試者。聽。○成化二十三年。奏准。舉人授教官。六年有功蹟者。許會試。○弘治十二年。令署職教官。照成化二十三年例。兩科准算。六年願會試者。聽。其任滿

該陞。如遇會試將近。不拘年歲。亦許會試。若給假。或捏病。久不入選。窺伺會試者。不准。○十七年。令教官由舉人九年考滿。不拘署職實授。及功蹟有無。願入試者。聽。○嘉靖十年。題准。會試除新科舉人。齋執公據外。凡依親等項。復班舉人。有不由本布政司倒文到部者。照例送問。各該承行官吏查參。其止齋原給文引者。不拘日期遠近。一切不准入試。○萬曆三年。題准。兩京各省舉人。有未經入監。及監事未畢。告回原籍者。俱限三箇月內。起送到部。發監肄業。其原入

南監者仍赴該監依期起文會試。若未經入監雖有原籍起送公文。不准入場。以後每科會試畢日。凡舉人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者。查照前例。盡數分送兩監肄業。並不許假借告病依親等項名色。告給引回籍。○五年題准。各房閱卷。凡士子文字合式者。除正卷外。悉將備卷每房少或五七卷。多則十餘卷。批詳次序。開列數目。一併查對姓名籍貫。付禮部提調司官。以次填入副榜。不必拘定額數。

凡科場應用物件。弘治七年。令各布政司并應天府。量將本處科舉供給餘銀送部。以備會試供給。雲南兩廣免送。○嘉靖十七年題准。試院應用物件。并板木紙劄。及登科錄紙劄等項。銀一千九百五十兩。供給銀五百兩。筵宴銀三百兩。俱各省科舉用剩銀解用。內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四川。各二百七十兩。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廣東。應天府。各二百兩。雲南。廣西。各一百兩。其刊字刷印等匠工食。俱北直隸各府解用。內真定府二十八兩。保定府二十五兩二錢。大名。永平二府。各二十二兩四錢。順德。廣平二府。各一

十九兩六錢。河間府一十四兩

殿試

凡殿試。洪武三年定。殿試時務策一道。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其出身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正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四年。定恩榮次第。二月十九日。

御奉天殿策試貢士。二十日。

午門外唱名。張掛黃榜。

奉天殿欽聽宣

諭。同除授職名。于

奉天門謝

恩。二十二日。賜宴于中書省。二十三日。國子學謁

先聖。行釋菜禮。○永樂二年。定前期。禮部奏請讀

卷。并執事等官。其讀卷。以內閣官。六部。都察院

通政司。大理寺正官。詹事府。翰林院堂上官。提

調。以禮部尚書。侍郎。監試。以監察御史二員。受

卷。彌封。掌卷。俱以翰林院。春坊。司經局。光祿寺

鴻臚寺。尚寶司。六科。及

制勅房官。巡綽。以錦衣等衛官。印卷。以禮部儀制

司官供給以光祿寺禮部精膳司官至日。

上御奉天殿親賜策問。儀見策士諸舉人對策畢詣

東角門納卷出受卷官以試卷送彌封官彌封訖

送掌卷官轉送

東閣讀卷官處詳定高下明日讀卷官俱詣

文華殿讀卷。

御筆親定三名次第。

賜讀卷官宴。儀見策士宴畢仍

賜鈔退于

東閣拆第二甲三甲試卷逐旋封送

內閣填寫黃榜明日讀卷官俱詣

華蓋殿內閣官拆

上所定三卷填榜訖。

上御奉天殿傳

制畢。儀見策士張掛黃榜于

長安左門外順天府官用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

明日

賜狀元及進士宴于禮部。

命大臣一員待宴讀卷執事等官皆預進士并各官

皆簪花一枝。花剪綵為之。其上有銅牌。鈔恩榮宴三字。惟狀元所簪花枝葉皆銀。

會典卷七十七
飾以翠羽。其
牌用銀抹金。教坊司承應。宴畢。狀元及進士赴

鴻臚寺習儀。又明日。

賜狀元冠帶朝服一襲。諸進士寶鈔。人五錠。後三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儀見策士明日。狀元率諸進士詣國子監謁

先師廟。行釋菜禮。禮畢。易冠服。禮部奏請

命工部于國子監立石題名。○弘治六年。奏准。讀卷。并放榜等項。遞移次一日。○嘉靖五年。奏准。受卷。彌封官。不許檢看文字。及與掌卷官往來。各卷糊名畢。用關防鈐蓋。送掌卷官處。轉送讀卷

官內除

內閣首一人。總看各卷。不必分授。其餘讀卷官。各將所看文字。第為三等。先將上等一卷。送

內閣。公同定擬一甲三名。餘卷從

內閣。至翰林院。各填一卷。周而復始。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八

禮部三十六

學校

儒學

國初兩京及中都俱設國子監。天下府州縣俱設儒學。其後裁中都國子監。而各都司衛所亦有設學者。今具列在外儒學事例於後。而兩京國子監事例。則各載于本衙門云。

選補生員

洪武初。令在京府學生員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日給廩膳。聽於

民間選補。仍免其家差徭。二丁。二十年。令增廣生員。不拘額數。二十五年。奏准。起取富民原係生員者。送應天府學讀書。永樂三年。令起取人匠內有生員。照例送應天府學。宣德三年。定增廣生員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照例優免差徭。正統元年。令生員名缺。許本處官員軍民之家。及社學俊秀。無過犯子弟。選補。十二年。奏准。生員常額之外。軍民子弟願入學者。提調教官考選俊秀。待補增廣名缺。一體考送。應試。

○天順六年。令廩膳有缺。於增廣內考選學問優等者。幫補。弘治七年。奏准。廩膳有缺。不許將別學增廣調補。正德十年。奏准。都司衛所學原定一年一貢者。與設優等次等生員各四十名。原定三年二貢者。與設優等次等生員各三十名。原定二年一貢者。與設優等次等生員各二十名。通行提學官考補。以後於優等內照例考選充貢。有多餘者。俱作附學。不堪者。不必取足。嘉靖二年。令增順天府廩膳生員二十名。三年。令增應天府學廩膳增廣生員。順天

府學增廣生員各二十名○十一年奏准承天
府學廩膳增廣生員六十名其鍾祥縣學生員
亦照例通隸府學○十五年。

詔各處學校廩膳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願告侍
親者聽親終復學其累科不第年五十以上願
告退閒者給與冠帶榮身仍免本身雜泛差徭
凡衛學成化三年令衛學四衛以上軍生八十
人三衛以上軍生六十人二衛一衛軍生四十
人不及者不拘有司儒學軍生二十人○嘉靖
二十一年題准直隸金山衛學照福建平海衛

奉天門外正副使取節及

制書置采輿中儀仗大樂前導從中門中道行出

大明門外正副使易吉服乘馬行詣

皇后第行禮。

皇后第前一日設正副使幕次於大門外左南向設

香案於正堂中設

制案節案於香案南別設案於香案之北其日正

副使至大門外儀仗大樂分列置采輿於正中

設

制案節案於采輿北引禮引正副使入幕次執事

官陳禮物於正堂。正副使出幕次。取

制書置案上。禮官一員先入正堂。立於東。主婚者

朝服出見。立於西。禮官曰奉

制建

后。遣使行納采。問名禮。引主婚者出迎。引禮引正副

使捧

制書及節先行。主婚者隨行。至正堂。置

制書及節於案。正使立於案左。副使立於案右。東

西相向。引禮引主婚者就拜位。行四拜禮。詣案

前跪。正使取納采

入

學規

洪武二年。

詔天下府州縣立學校。學者專治一經。以禮樂射

御書數設科分教。○三年。定學校射儀。前期戒

射。定耦。選職事充司正。副司正。司射。司射器。請

射。舉爵收矢。執旗樹鵠。陳設訖。至日。執事者入

就位。請射者引主射正官。及各官員子弟士民

俊秀者。各就品位。司射器者。以弓矢置於各正

官。及司射前。請射者詣正官前。圓揖畢。引詣司

射器前受弓矢訖復位。司正執算入立於中後。請射者請司射前曰。請誘射。引司射二人耦進。各以三矢措于腰帶之右。以一矢挾於二指間。推年齒相讓。年長者為上射。年幼者為下射。上射先請射位。向鵠正立發矢。司正書中。投算置於中。舉旗者如所射應之。射畢退立於傍。讓下射者詣位。射訖。請射者俱引復位。收矢者收矢復於射者。司正取所中算。請射者。次請士民俊秀射。次請官員子弟射。次請品卑至品高者射。其就射位發矢取算書中舉旗收矢復位。皆如

前儀。既畢。司正。副司正各持算白中於主射正官。舉爵者酌酒授中者飲之。中的者三爵。中采者二爵。飲訖。請射者請屬官以下仍捧弓矢納於司射器。還詣主射正官前相揖而退。○六年。令今後一應文字。只用散文。不許為四六。誤後學。○十五年。頒禁例於天下學校。鐫勒卧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永為遵守。○一今後府州縣生員。若有大事干於已家者。許父兄弟姪具狀入官辯訴。若非大事。含情忍性。毋輕至於公門。○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少。愚癡者多。其父母

賢智者。子自外入。必有家教之方。子當受而無違。斯孝行矣。何愁不賢者哉。其父母愚癡者。作為多非。子既讀書。得聖賢知覺。雖不精通。實愚癡父母之幸。獨生是子。若父母欲行非為。子自外入。或就內知。則當再三懇告。雖父母不從。致身將及死地。必欲告之。使不陷父母於危亡。斯孝行矣。○一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果有一切軍民利病之事。許當該有司。在野賢人。有志壯士。質朴農夫。商賈技藝。皆可言之。諸人毋得阻當。惟生員不許。○一生員內有學優

才贍深明。治體果治。何經精通。透徹。年及三十。願出仕者。許敷陳王道。講論治化。述作文詞。呈稟本學教官。考其所作。果通性理。連僉其名。具呈提調正官。然後親齎赴京。奏聞。再行面試。如果真才實學。不待選舉。即行錄用。○一為學之道。自當尊敬先生。凡有疑問。及聽講說。皆須誠心聽受。若先生講解未明。亦當從容再問。毋恃已長。妄行辯難。或置之不問。有如此者。終世不成。○一為師長者。當體先賢之道。竭忠教訓。以導愚蒙。勤考其課。撫善懲惡。毋致懈惰。○一提

調正官務在常加考較。其有敦厚勤敏。撫以進學。懈怠不律。愚頑狡詐。以罪斥去。使在學者皆為良善。斯為稱職矣。○一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陳王道。有關政治得失。軍民利病者。許赴所在。有司告給文引。親齎赴京。

面奏。如果可采。即便施行。不許坐家實封入遞。○一民間凡有冤抑。干於自己。及官吏賣富差貧。重科厚歛。巧取民財等事。許受害之人。將實情自下而上陳告。毋得越訴。非干已事者。不許。及假以建言為由。坐家實封者。前件如已依法陳告。

當該府州縣布政司按察司。不為受理。聽斷不公。仍前冤枉者。然後許赴京申訴。○一江西兩浙江東人民。多有不干已事。代人陳告者。今後如有此等之人。治以重罪。若果鄰近親戚。全家被人殘害。無人申訴者。方許。○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所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一若十惡之事。有干朝政實蹟。可驗者。許諸人密切赴京。

面奏。○一前件事理。仰一一講解遵守。如有不遵。並
以違制論。○二十四年。令各處儒學。每遇朔望。

有司官至日早。詣學謁廟行香。師生出大門外迎接。行禮畢。請至明倫堂。師生作揖。教官侍坐。生員東西序立講書。提調官考課。畢。退。師生復送至大門外回學。其別廟行香。師生不必隨行。如遇春秋祭祀。迎接。

詔旨。師生仍依定例。○又令生員熟讀

大誥律令。歲貢時出題試之。民間習讀

大誥子弟。亦令讀律。○又令教官人等務要依先聖先賢格言。教誨後進。使之成材。以備任用。敢有妄生異議。瞽惑後生。乖其良心者。誅其本身。

全家遷發化外。○二十五年。定禮射書數之法。一朝廷頒行經史律誥禮儀等書。生員務要熟讀精通。以備科貢考試。○一遇朔望。習射於射圃。樹鵠置射位。初三十步。加至九十步。每耦二人。各挾四矢。以次相繼。長官主射。射畢。中的飲三爵。中采二爵。○一習書。依名人法帖。日五百字以上。○一數。務在精通九章之法。○永樂三年。申明師生每日清晨陞堂。行恭揖禮。畢。方退。晚亦如之。生員會食肄業。毋得出外遊蕩。○正統六年。令提調官置簿。列生員姓名。又立為籤。

公暇揭取稽其所業。提學官所學察提調勤怠以書其稱否。其生員有姦詐頑僻藐視師長齟齬教法者悉斥退為民。○成化三年。令提學官躬歷各學督率教官化導諸生。仍置簿考驗其德行優文藝贍治事長者列上等簿。或有德行而劣於經義。或有經義而短於治事者列二等簿。經義雖優治事雖長而德行或缺者列三等簿。歲課月考循序而上。非上等不許科貢。○弘治十六年。題准生員不拘廩增附學。敢有傲慢師長挾制官府。敗倫傷化。結黨害人者。本學教官具呈該管官員查究得實。依律問罪。合充吏者。發本布政司衙門充吏。役滿為民當差。○嘉靖十年。題准生員內有刁潑無耻之徒。號稱學霸恣意非為。及被提學考校。或訪察黜退。妄行訛毀。赴京奏擾者。奏詞立案不行。仍行巡按御史拏問。○十六年。令士子文字敢有肆為怪誕不遵舊式者。提學官即行革退。

廩饌

洪武初。令師生廩食月米六斗。後復令日米一升。魚肉鹽醢之類皆官給之。○十五年。令廩饌

月米一石○正統元年令師生日逐會饌有司
僉與膳夫府學四名州學三名縣學二名○弘
治三年奏准膳夫每名歲出柴薪銀四兩以備
會饌之用○八年令膳夫每名歲出柴薪銀十
兩若師生不行會饌有司失於供應聽提學官
究治○嘉靖十九年題准孔顏孟三氏教授司
生員廩米兗州府通融處給○隆慶六年議准
劄行順天府將交趾歸順土官膳夫照例編給
不許額外增編

考法

洪武二十七年令生員入學十年之上學無成
効送部充吏其有成效及十年以下照依入學
年月編次造冊解部以備取用其科舉歲貢亦
照編次起送○又令廩膳十年之上學無成效
增廣年二十之上不通義理者皆充吏其託故
偽訟革罷不應選者照卷追徵食過廩膳還官
米數實收開繳戶部知數本生送吏部充吏○
二十九年令凡罷閒等項生員食糧年深以偽
訟愚鈍等事革退者假父殘疾告回侍親者以
富戶技藝戶倉脚夫起取戶丁因而在京潛住

者侍親終。及病痊制終。不行入學者。因愚鈍
患病侍親等事。經斷罷閒。後以人材等項舉保
為官者。皆充吏。不追糧。凡在學讀書。及在家丁
憂病故者。因父伯叔任軍官。別無親男。坐名起
取襲職者。告單丁重役。及父母年老侍親者。因
父為事。代父起解。問發充軍者。父兄叔姪當軍。
戶內無丁告退者。為手足殘疾耳目盲聾告退
者。為事充軍工役。及以愚鈍犯法等故。黜罷後
為事充軍工役者。為本支親屬。極刑黜退者。戶
內軍故。勘合坐名勾補者。皆免充吏。不追糧。○

永樂二年。令增廣生員入學十年。若年二十之
上。魯鈍不能行文者。充吏。○宣德三年。奏准。巡
按御史會布按二司。并提調教官考試生員廩
膳十年之上。學無成效者。發附近布政司直隸
發附近府州充吏。六年以下。鄙猥無學者。追還
廩米為民。○正統元年。令廩膳六年以上。不諳
文理者。充吏。增廣六年以上。不諳文理者。為民
○四年。令生員以疾病罷黜者。免追廩米。有犯
註謾聽贖罪還學。若犯姦盜詐偽。挾制官府。毆
罵師長。教唆詞訟。說事過錢。包占人財物田土。

會典卷之六十八
等項廩膳追糧解京增廣附近軍民衙門俱贖
罪充吏其犯受賊姦盜不分廩增照例運馱運
炭納米擺站等項滿日發回原籍為民○十年
奏准提學官會布政司堂上官一員兩直隸會
巡按御史公同提調教官考選生員年四十以
上。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送吏部六年以
上。送附近布政司。增廣十年以上。送本布政司。
兩直隸送本府。俱充吏。六年以上。并鄙猥殘疾
者。悉黜為民。雲南貴州免考○十四年。令生員
有犯該發充吏者。廩膳免追糧米。若犯受賊姦

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事理重者。兩直隸發
充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充鄰近儒學膳夫齋
夫。滿日原籍為民。廩膳仍追廩米○天順五年。
令各處會官考選廩膳未及六年考不中者。追
廩為民○六年。令生員爭貢及越訴者。俱充吏
是年定勅諭○成化九年。奏准。北直隸考退
以後奉以從事生員免追廩米

風憲官提督

正統元年。奏准。各處添設按察司副使。或僉事
一員。南北直隸監察御史各一員。請

勅專一提督學校○十年。令提學官遍詣所屬學校。嚴加考試。提督生徒學業。務見實效。有不職者。禮部都察院堂上官。詢察具奏。罷黜○景泰元年。革罷提學風憲官。聽巡按御史。各司府州縣官。提督考察○又令按察司分巡各道副使。僉事。照依提學官先奉。

勅書事理。提督兩直隸。御史提督○天順六年。復設各處提督學校官。各

賜勅諭。一學者讀書。貴乎知而能行。先將聖賢經書。熟讀背誦。牢記不忘。卻從師友講解明白。俾

將聖賢言語體而行之。敦尚孝弟忠信禮義廉耻之行。不許徒務口耳之學。將來

朝廷庶得真才任用○一為學工夫。必收其放心。主敬窮理。毋得鹵莽間斷。其於修己治人之方。義利公私之辨。須要體認精切。庶幾趨向不差。他日出仕。方能顧惜名節。事業可觀○一習學舉業。亦窮理之事。果能精通四書本經。便會行文。有等生徒。不肯實下工夫。惟記誦舊文。意圖僥倖出身。今宜痛革此弊。其所作四書經義策論等文。務要典實平順。說理詳明。不許浮誇怪

誕。至于習字。亦須端楷。庶不乖教養之意。○一
學效無成。皆由師道不立。今之教官。賢否不齊。
先須察其德行。考其文學。果所行所學皆善。須
禮待之。若一次考驗。學問踈淺。及怠於訓誨者。
姑戒勵之。令其進學改過。若再考無進。不改送
吏部別用。其貪淫不肖。實跡彰聞者。不必考其
文學。即送按察司。直隸送巡按御史問理。吏部
別選有學行者。補其缺。○一師生每日坐齋。讀
書。及日逐會饌。有司僉與齋夫膳夫。府學膳夫
四名。齋夫八名。州學膳夫三名。齋夫六名。縣學

膳夫二名。齋夫四名。不許違悞缺役。○一生員
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去處
充吏。六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增廣十年以上。發
本處充吏。六年以上。罷黜為民。未及六年者。量
加決罰。勉勵進學。○一生員之家。並依洪武年
間例。除本身外。戶內優免二丁差役。有司務要
遵行。不許故違。○一凡巡視學校。水路乘驛舟。
陸路乘官馬。仍於本司帶書吏一名。隨行。陸路
與官驢。俱支廩給。○一府州縣提調官員。宜嚴
束生徒。不許出外遊蕩為非。凡學內殿堂齋房

會典卷七十八
十四
等屋損壞即辦料量工修理。若恃有提督憲職將學校中一切合行之事推故不行用心整理者量加決罰懲戒。○一所過之處遇有軍民利病及不才官吏貪酷害人。事干奏請者從實奏聞。○一本職專督學校不理刑名。如有軍民人等訴告冤枉等事許受詞狀。輕則發下所在有司問理重則送按察司直隸送巡按處史提問。○一科舉本古者鄉舉里選之法。今南北所取舉人名數已有定制。近年奔競之徒利他處學者寡少。往往赴彼投充增廣生員詐冒鄉貫隱

蔽過惡。一槩應試所在教官僥倖以為己功其弊滋甚。今後不許違者聽本職及提調科舉官監試官拏問。○一布政司按察司官及巡按御史不許侵越提督者職事。若以公務至府州縣亦當勉勵師生勤力學業。不許推故不理。若提督官行止不端許巡按監察御史指實奏聞。○一所轄境內遇有衛所學校一體提調整理。武職子弟悉令其習讀武經七書百將傳及操習武藝。其中有能習舉業者亦聽科舉。○一各處歲貢生員照例將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不必

會官。如果年深不堪充貢。就便照例黜罷。却將以次者考充。務要通曉文理。方許起送赴部。○一廩膳增廣生員。已有定額。廩膳有缺。於增廣內考選學問優等者。幫補增廣。有缺於本處官員軍民之家。選擇資質聰敏。人物俊秀子弟。補充。不許聽信有司及學官徇私作弊。若有額外之數。須嚴加考選。通曉文義者。存留待缺。不許將不堪者。一槩存留。躲避差徭。○一古者鄉閭里巷。莫不有學。即今社學是也。凡提督去處。即令有司每鄉每里。俱設社學。擇立師範。明設教

條。以教人之子弟。年一考較。擇取勤効。仍免為師之人差徭。○一師生於學校一切事務。並要遵依洪武間。刊碑行。不許故違。○成化六年。令貴州按察司分巡官。兼理本處學校。○弘治十七年。令提學官。有徇情將老疾鄙猥之人。濫容在學。及充貢者。參究黜罷。○正德十年。給各按察司提督學校官關防。○又令口外衛學。並各都司衛所土官學。離本布政司。寫遠提督官。不能歲歷者。許各道分巡官。歲加考校。行提學官知會。○嘉靖十六年。題准大同所屬府州縣衛

所儒學生員俱令冀北道分巡官代理今宣大俱令巡

按御史帶管○二十六年議准甘肅各衛所儒學生

員行甘肅巡按御史帶管提調遇該科舉之年

聽考送陝西布政司應試○萬曆三年換給提

學官

勅諭一聖賢以經術垂訓國家以經術作人若能

體認經書便是講明學問何必又別標門戶聚

黨空談今後各提學官督率教官生儒務將平

昔所習經書義理著實講求躬行實踐以需他

日之用不許別創書院群聚徒黨及號召地方

遊食無行之徒空談廢業因而起奔競之門開

請託之路違者提學官聽巡按御史劾奏遊食

人拏問解發○一孝弟廉讓乃士子立身大節

生員中有敦本尚實行誼著聞者雖文藝稍劣

亦必量加獎進以勵頽俗若有平日不務學業

囑託公事或捏造歌謠與滅詞訟及敗倫傷化

過惡彰著者體訪得實不必品其文藝即行革

退不許徇情姑息亦不許輕信有司教官開送

致被挾私中傷誤及善類○一我

聖祖設立卧碑天下利病諸人皆許直言惟生員不

會典卷七十一
許。今後生員務遵明禁。除本身切已事情。許家人抱告有司。從公審問。倘有冤抑。即為昭雪。其事不干已。輒便出入衙門。陳說民情。議論官員賢否者。許該管有司申呈提學官。以行止有虧革退。若糾眾扛幫。聚至十人以上。罵詈官長。肆行無禮。為首者照例問遣。其餘不分人數多少。盡行黜退。為民。○一國家明經取士。說書者以宋儒傳註為宗。行文者以典實純正為尚。今後務將頒降四書五經性理大全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及當代誥

律典制等書。課令生員誦習講解。俾其通曉古今。適於世用。其有剽竊異端邪說。炫竒立異者。文雖工。弗錄。所出試題。亦要明白正大。不得割裂文義。以傷雅道。○一提學官奉

勅專督學校。不許借事枉道奔趨。撫按官干求薦舉。各撫按二司官亦不許侵伊職掌行事。若有不由提學官考取。徑自行文。給與生儒衣巾。及有革退生員。赴各衙門告訴復學者。即將本生問罪革黜。若提學官有行止不端。怠玩曠職者。許巡按御史指實初奏。○一該管地方每年務

要巡視考校一遍。不許移文代委。及於隔別府分調取生儒。以致跋涉為害。亦不許令師生匍匐迎送。考畢。即於本地方發落。明示賞罰。不許攜帶文卷於別處發案。致令書吏乘間作弊。士子無所勸懲。亦不許招邀詩朋酒友。遊山翫水。致啓偉門。妨廢公務。其水陸夫馬廩給。隨帶吏書。俱照常行。○一提學官巡歷所屬。凡有貪汙官吏。軍民不法重情。及教官干犯行止者。原係憲司。理當拏問。但不許接受民詞。侵官喜事。其生員犯罪。或事須對理者。聽該管衙門提問。不

許護短曲庇。致令有所倚恃。抗拒公法。○一廩膳增廣。舊有定額。迨後增置附學名目。冒濫居多。今後歲考。務要嚴加校閱。如有荒踈庸耄。不堪作養者。即行黜退。不許姑息。有捏造流言。思逞報復者。訪實拏問。照例問遣。童生必擇三場俱通者。始收入學。大府不過二十人。大州縣不

得過十五人。

十一年題。如人才衆多。地方就試人衆。許酌量增取。但不許徇情過

濫。見

如地方乏才。即四五名。亦不為少。若鄉宦

勢豪干託不遂。暗行中傷者。許徑自奏聞。處治。○一兩京各省廩膳科貢。皆有定額。近來有等

姦徒利他處人才寡少。往往詐冒籍貫投充入學。及有詭寫兩名。隨處告考。或假捏士夫子弟。希圖進取。或原係娼優隸卒之家。及曾經犯罪。問革變易姓名。援例納粟納馬等項。僥倖出身。殊壞士習。訪出。嚴行拏問。革黜。若教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結者。一體治罪。革罷。○一府州縣提調官員。宜嚴束生徒。按季考校。凡學內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即辦料量工修理。其齋夫膳夫。學糧學田等項。俱要以時撥給。不許遲悞。剋減。○一生員之家。依洪武年間例。除本身外。戶

內優免二丁差役。○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去處充吏。六年以上者。發本處充吏。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六年以上者。罷黜為民。○一儒學教官。士子觀法所係。按臨之日。考其學行。俱優者。禮待獎勵。其行履無過。但學問踈淺者。一次考驗。姑行戒飭。再考無過。送吏部別用。有老病不堪者。准令以禮致仕。若卑汙無耻。素行不謹者。不必試其文學。即拏送按察司問革。○一考貢。照近日事例。每歲預將次年應貢生員。限年六十以下。三十以

上。屢經科舉者六人。嚴加考選。取其優者充貢。

後題准。考貢止用一正一陪。見歲貢條。 定限次年四月到部。聽候

廷試。文理不通者。即行停降。年老衰憊者。姑授

以冠帶榮身。不許但挨次濫貢。其有停廩降廩

者。必考居一二等。方許收復。十二年題准。停廩降廩者。考居三等。

亦准復。 未收復者。不許起送。應貢。如有濫貢。及廷

試發回五名以上。提學官照例降調。○一補貢。

有缺。務查人文。未經到部。果在一年以裏者。將

原給批咨朱卷追繳。方取年力精壯。文學優長

者一人補貢。定限該貢年分。次年到部。方准收

考。如有不遵舊例。將年遠貢缺濫補。市恩者。起

送到部。即將本生發回革廩肄業。提學官叅究

○一遇鄉試年分。應試生儒名數。各照近日題

准事例。每舉人一名。取科舉三十名。此外不許

過多一名。兩京監生。亦依解額照數起送。有多

送一名者。各監試官徑行裁革。不許入場。○一

名宦鄉賢孝子節婦。及鄉飲禮賓。皆國之重典。

風教所關。近來有司。忽於教化。學校是非不公。

濫舉失實。激勸何有。今後提學官宜以綱常為

已任。遇有呈請。務須核真。非年久論定者。不得

會典卷六
三
舉鄉賢名宦。非終始無議者。不得舉節婦孝子。非鄉里推服者。不得舉鄉飲賓僎。如有妄舉受人請求者。師生人等。即以行止有虧論。其從前冒濫混雜。有玷明典者。照近例徑自查革。○一所轄境內。有衛所學校。一體提調整理。武職子弟。悉令習讀武經七書。百將傳。及操習武藝。有願習舉業者。聽社學師生。一體考校。務求明師責成。量免差役。其行止有虧。及訓詁句讀音韻差謬。字畫不端。不通文理者。即行革退。○四年。令各處鄉試畢日。吏部會同禮部。將各提學官

從公考察。分別等第。優異降調。有差。○六年。題准。南直隸。廬鳳。淮揚。四府。滁。徐。和三州學校。以江北巡按兼之。湖廣。衡。永。二府。郴州。以上。湖南。道副使兼之。辰州一府。靖州。以辰沅道副使兼之。廣東。瓊州府。以海南道副使兼之。各請專勅行事。每歲巡歷考校。○十年。題准。鄉試後。提學官考察停止。○十一年。題准。各提學。每歲考校一次。入學務。要不失原額。間有他故。巡歷不周。次年。即行如數補足。雖係科舉之年。亦宜照歲考例。總計三年之內。大府務足六十人。大州縣

務足四十五人。其地方果係科目數多。就試人衆。則于定額之外。量加數名。但不許倍于原數。如乏才之處。亦毋得因而一槩取盈。○又令南直隸提學御史仍兼管江北。湖廣貴州提學官照舊專管該省。惟瓊州府仍屬海南道。

社學

洪武八年。

詔有司立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十六年。詔民間立社學。有司不得干預。其經斷有過之人。不許為師。○二十年。令民間子弟讀。

御製大誥○又令為師者率其徒能誦

大誥者赴京。禮部較其所誦多寡。次第給賞。又令兼讀律令。○正統元年。令各處提學官及司府州縣官嚴督社學。不許廢弛。其有俊秀向學者。許補儒學生員。○成化元年。令民間子弟願入社學者聽。其貧乏不願者勿強。○弘治十七年。令各府州縣建立社學。訪保明師。民間幼童年十五以下者送入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九

禮部三十七

鄉飲酒禮

洪武初。

詔中書省詳定鄉飲酒禮條式。使民歲時燕會習禮讀律。期於申明

朝廷之法。敦敘長幼之節。遂為定制云

洪武五年定。在內應天府及直隸府州縣。每歲孟春正月。孟冬十月。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於學校。在外行省所屬府州縣亦皆取法於京師。其民間里社。以百家為一會。糧長或

里長主之。百人內以年最長者為正賓。餘以齒序坐。每季行之於里中。若讀律令。則以刑部所編申明戒諭書兼讀之。其武職衙門在內。各衛親軍指揮使司。及指揮使司。凡鎮守官。每月朔日。亦以大都督府所編戒諭書率僚佐讀之。○十六年。頒行圖式。一各處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酒肴於官錢約量支辦。務要豐儉得宜。除賓僎外。衆賓序齒列坐。其僚屬則序爵。前一日。執事者於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事習禮。至

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席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僎以下。比至。執事者先報曰賓至。主席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以入。主席居東。賓居西。三揖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執事又報曰僎至。主席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賓僎介至。既就位。執事者唱司正揚觶。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執事者唱賓僎以下皆立。唱揖。司正揖。賓僎以下皆報揖。執事者以觶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

會典卷七十九
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為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為臣盡忠。為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執事者唱揖。司正飲酒。飲畢。以解授執事。執事者唱揖。司正揖。賓僕以下皆報揖。司正復位。賓僕以下皆坐。唱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向立。唱賓僕以下皆拱立。行揖禮如揚解儀。然後讀律令。有過之人。俱赴正席立聽。讀畢復位。執事者唱供饌案。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僕。次

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執事者唱獻賓。主起席北面立。執事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答拜訖。執事者又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僕前。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執事者唱賓酬酒。賓起。僕從之。執事者斟酒授賓。賓受酒。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僕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介三賓眾賓以下。以次斟酒於席訖。執事者唱飲酒。或五行。或五行。供湯。又唱斟酒。飲酒。供湯三品畢。執事者唱徹饌。候徹饌案訖。唱賓僕

以下皆行禮。僎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衆賓居西。贊兩拜訖。唱送賓。以次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庠門而退。○一里社。每歲春秋社祭會飲。畢行鄉飲酒禮。所用酒肴於一百家內供辦。毋致奢靡。百家內除乞丐外。其餘但係年老者。雖至貧亦須上坐。少者雖至富必序齒下坐。不許攙越。違者以違制論。其有過犯之人。雖年長財富。須坐於衆賓席末。聽講律受戒諭。供飲酒畢同退。不許在衆賓上坐。如有過犯之人。不行赴飲。及強坐衆賓之上者。即係頑民。主席及諸人

首告遷徙邊遠住坐。其主席者及衆賓推讓有犯人在上坐。同罪。其各里社以百家為一會。百家之內以里長主席。其餘百人。選年最高有德人所推服者一人為賓。其次一人為介。其餘各依年齒序坐。如有鄉人為官致仕者。主席請以為僎。擇通文學者一人為揚觶。一人為讀律。二人為贊禮。前期一日。主詣賓門。賓出迎大門之外。肅主以入。至中堂。主賓相揖訖。主稍前曰。某日行鄉飲酒禮。吾子年高德邵。敢請為賓。曰。某固陋。恐辱命。敢辭。主曰。詢諸衆。莫若吾子賢。敢

固請賓曰。夫子申命之。某不敢辭。主再拜。賓答拜。介亦如之。但改請吾子為介。執事者設賓席於堂中。稍西南向。設主席於堂東南。西向。賓六十以上者。席於堂中。上兩序。東西相向。如賓多。年幼者。席於堂下。阼階之南。北面。西上。是日清晨。賓及衆賓皆至門外。主出迎。西向揖。賓東向答揖。主先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至階。主揖賓。賓揖主。主先陞自東階。賓陞自西階。至中堂。主西向立。賓東向立。贊禮唱拜興。二主賓皆兩拜。主肅。賓各就位。贊禮唱揚觶。揚觶者舉觶酌酒。

詣中堂北。向立。贊禮唱在坐皆起。賓主以下皆起。拱立。揚觶者迺揚言曰。與前同畢。唱揖。揚觶者揖。主賓以下皆揖。揚觶者遂飲酒訖。復揖。主賓以下皆揖。以爵授執事者。復位。賓主以下皆坐。贊禮唱讀律。執事者設案於堂中。次引讀律者詣案前。贊禮唱在坐者皆起。揖。唱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立。遂展律於案。詳緩讀之。訖。復以申明戒諭讀之。畢。贊禮唱揖。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揖。讀律者復位。贊禮唱衆皆坐。賓主以下皆坐。執事者供饌。案行酒。贊禮唱飲酒。衆

賓皆飲。或五行。或七行。

禮同前

食畢。徹案。贊禮唱

禮畢。主先行而西向立。贊禮引賓以下東向立。贊拜興拜興。主賓皆兩拜。主送賓於門外。東西相揖。乃退。明日。賓介僕衆賓詣主家拜謝鄉飲之賜。主出門外拜。謂辱屈昨日之來。○一鄉飲之設。所以尊高年。尚有德與禮讓。敢有誼譁失禮者。許揚解者。以禮責之。其或因而致爭競者。主席者會衆罪之。○十八年。

大誥天下。鄉飲酒禮。敘長幼。論賢良。別姦頑。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

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罪以違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二十二年。再定圖式。凡良民中。年高有德。無公私過犯者。自為一席。坐於上等。有因戶役差稅遲悞。及曾犯公杖私笞。招犯在官者。又為一席。序坐中門之外。其曾犯姦盜詐偽。說事過錢。起滅詞訟。蠹政害民。排陷官長。及一應私杖徒流重罪者。又為一席。序坐於東門之內。執

壺供事各用本等之家子弟務要分別三等坐次善惡不許混淆其所行儀注並依原頒定式如有不遵圖序坐及有過之人不行赴飲者以違制論

主府知府州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佐貳官代位於東南

大賓以致仕官為之位於西北

僎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東北

介以次長位於西南

三賓以賓之次者為之位於賓主介僎之後

司正以教職為之主揚觶以罰

贊禮者以老成生員為之

鄉飲酒禮圖

三僎

二僎

一僎

僎

不齊

一賓

二賓

三賓

東階

東階

西階

律案

西階

西階

西階

東賓

弘治十七年題准。今後但遇鄉飲酒。延訪年高有德為眾所推服者為賓。其次為介。如本縣有以禮致仕官員。主席請以為僎。不許視為虛文。以致貴賤混淆。賢否無別。如違。該府具呈巡按御史。徑自提問。依律治罪。

旌表

國初。凡有孝行節義為鄉里所推重者。據各地方申報。風憲官覈實奏聞。即與旌表。其後止許布衣編民。委巷婦女。得以名聞。其有官職及科目出身者。俱不與焉。

洪武元年令。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者。有司正官舉名。監察御史按察司體覈轉達。上司旌表門閭。○又令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二十一年。榜示天下。本鄉本里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但有一善可稱者。里老人等。以其所善實跡。一聞

朝廷。一申有司。轉聞於朝。若里老人等已奏。有司不奏者。罪及有司。此等善者。每遇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到來。里老人等亦要報知。以憑覈

實入奏。○二十六年定。禮部據各處申來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理當旌表之人。直隸府州咨都察院。差委監察御史覈實。各布政司所屬從按察司覈實。著落府州縣。同里甲親鄰保勘相同。然後明白奏聞。即行移本處。旌表門閭。以勵風俗。○二十七年。

詔申明孝道。凡割股或致傷生。卧冰或致凍死。自古不稱為孝。若為旌表。恐其做倣。通行禁約。不許旌表。○又奏准。天下軍民衙門。將已經旌表軍民孝子節婦。於所在旌善亭內附寫行孝守

節緣由。其未經旌表。果係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卓異者。不拘軍民人等。一體保勘申報。○天順元年。

詔民間同居共爨五世以上。鄉黨稱其孝友者。有司取勘以聞。即為旌表。○成化元年。奏准。凡旌表貞節孝行。里老呈告到官。掌印官親自研審。坐令有職官關係。備開實跡具奏。禮部行勘覈實。類奏旌表。如有扶同。妄將夫亡時年已三十以上。及寡居未及五十婦人。增減年甲。舉保者。被人首發。或風憲官覈勘得出。就將原保各該

官吏里老人等。通行治罪。○正德六年。令近年山西等處。不受賊污貞烈婦女。已經撫按查奏者。不必再勘。仍行有司各先量支銀三兩。以為殯葬之資。仍於旌善亭傍。立貞烈碑。通將姓字年籍鐫石。以垂永久。○十三年。令軍民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事行卓異者。有司具實奏聞。不許將文武官進士舉人生員吏典命婦人等。例外陳請。○嘉靖二年。奏准。今後天下文武衙門。凡文職除進士舉人係貢舉賢能。已經豎坊表宅及婦人已受

會典卷七十九
誥勅封為命婦者。仍照前例。不准旌表外。其餘生員吏典一應人等。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足以激勵風化。表正鄉閭者。官司仍具實跡以聞。一體旌表。○又奏准。今後節婦。但係風憲官覈實到部。雖有病故者。亦准類奏旌表。○三年。

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已旌表。年及六十者。孝子冠帶榮身。節婦照八十以上例。給賜絹帛米肉。○十年題准。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勘實具奏者。免其覆勘。徑行風憲官覈實。若係風憲官

已覈實具奏者。徑候季終類奏旌表。○四十二年議准。命婦守節。例不題請。止行所屬以禮存問。仍加周恤。其戶下優免與品官相同。○隆慶三年奏准。孀婦壽至百歲者。照例旌表為貞壽之門。

印信

國初設鑄印局。專管鑄造內外諸司印信。其後又有鑄換辨驗。及儒士食糧冠帶等例。具列于後。而以印信制度附之。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開設各處衙門。合用印信。

劄付鑄印局官依式鑄造給降。其有改鑄銷毀等項悉領之。○弘治三年奏准鑄印局儒士食糧三年後滿不願外補者咨送吏部冠帶仍舊食糧辦事候有本局員缺奏補。○十三年奏准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帶俸差操。○十四年議准在外大小衙門印記年久印面平乏篆文模糊者方許申知上司驗實具奏鑄換新印。其舊印送上司付公差人員繳部仍發鑄印局看驗。若印記新降未久視奏煩擾雖已

鑄換仍將申奏官吏治罪。○嘉靖八年題准鑄印局官儒今後應造印記關防專以洪武正韻為主。正韻不載方取許氏說文。二書無從查考者方將先儒著述六書等書參考。○十六年題准鑄印局增食糧儒士二名連額設共四名。

印信制度

征西鎮朔平羌平蠻等將軍銀印虎鈕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宗人府五軍都督府俱正一品銀印。三臺方三寸四分厚一寸。

六部都察院并在外各都司俱正二品銀印。二臺方三寸二分厚八分

衍聖公張真人。中都留守司俱正二品。各布政司從二品。銀印。二臺方三寸一分厚七分。景泰三年賜衍聖公三臺銀印

順天應天二府俱正三品。銀印。方二寸九分厚六分五釐

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詹事府。及京衛并在外各按察司。各衛俱正三品。苑馬寺。宣慰司俱從三品。銅印。方二寸七分厚六分

太僕寺。光祿寺并在外各鹽運司俱從三品。銀印。方二寸六分厚五分五釐

鴻臚寺并在外各府俱正四品。國子監并在外宣撫司俱從四品。銅印。方二寸五分厚五分

翰林院。左右春坊。尚寶司。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六部各司。宗人府。經歷司并在外各

王府長史司。各衛千戶所俱正五品。司經局。五府經歷司并在外招討司。安撫司俱從五品。銅印。方二寸四分厚四分五釐

在外各州。從五品。銅印。方二寸三分厚四分

都察院經歷司。大理寺左右寺。五城兵馬司。大興宛平上元江寧各京縣。及僧錄司。道錄司。并在外中都留守司。經歷司。斷事司。各都司。經歷司。斷事司。各衛百戶所。長官司。及各王府審理所。俱正六品。光祿寺大官等署。并在外各布政司。經歷司。理問所。俱從六品。銅印方二寸二分。厚三分五釐。

吏科等六科。行人司。通政司。經歷司。工部營繕所。太常寺典簿廳。上林苑監蕃育等署。并在外各按察司。經歷司。各縣。俱正七品。中書舍

人。順天應天府。經歷司。京衛。經歷司。光祿寺典簿廳。太僕寺詹事府各主簿廳。并在外各衛。經歷司。鹽運司。經歷司。苑馬寺主簿廳。宣慰司。經歷司。俱從七品。銅印方二寸一分。厚三分。

戶部刑部都察院各照磨所。兵部典牧所。國子監繩愆廳。博士廳。典簿廳。鴻臚寺欽天監。各主簿廳。并在外各布政司。照磨所。各府。經歷司。及各

王府紀善。典寶。典膳。奉祠。良醫。工正。各所。宣撫司。

經歷以上正從八品俱銅印方二寸厚二分五釐

刑部都察院各司獄司順天應天二府照磨所
司獄司鴻臚寺司儀署司賓署國子監典籍
廳上林苑監典簿廳

內府寶鈔等各庫御馬倉草倉會同館織染所文
思院皮作局顏料局鞍轡局寶源局軍器局
都稅等司教坊司并在外留守司司獄司各
都司司獄司各按察司照磨所司獄司各府
照磨所司獄司及各

王府長史司典簿廳教授典儀所各府衛儒學稅
課司陰陽學醫學僧綱司道紀司及各巡檢
司以上正從九品俱銅印方一寸九分厚二
分二釐

各州縣儒學倉庫驛遞閘壩批驗所抽分竹木
局河泊所織染局稅課司陰陽學醫學僧道
司俱未入流銅條記闊一寸三分長二寸五
分厚二分一釐

以上俱直鈕九疊篆文

監察御史銅印直鈕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分

八疊篆文

總制總督巡撫等項并鎮守及凡公差官銅關防直鈕闊一寸九分五釐長二寸九分厚三分九疊篆文

文淵閣銀印直鈕方一寸七分厚六分玉箸篆

文。宣德年賜。惟進呈文字等項用之。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

禮部三十八

建言

按

祖訓大小官員并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許直至

御前奏聞其言當理即付所司施行諸衙門毋得阻滯違者即同姦論所以廣耳目防壅蔽而通下情也

累朝以來亦有薦越報復之禁真載于後
洪武九年頒廷言格式使言者直陳得失無事

繁文○十五年。令軍士建言者。所司用印實封入遞奏聞。本人不必赴京○永樂元年。令凡利國利民之事。不拘百工技藝之人。皆許其實敷奏。若官吏人等貪贓壞法。顛倒是非。酷虐良民。及婚姻田土軍役等事。一體職掌榜文內事理。具狀自下而上陳告。如有假以實封建言。騫越合干上司。徑赴

朝廷干冒者。治以重罪○八年。令布政司按察司進表官陳奏軍民利病。政治得失○十三年。令凡軍民利病及貪官污吏。作弊害民者。許諸人

具實奏聞○景泰四年。令建言者。該衙門詳細參看。果有利國利民。可行則行。有假以言事報復讐怨者。具奏治罪○近例。凡天下官吏軍民人等建言民情。每歲禮部會官議定。可否具奏。內可行者。移各該衙門施行。若泛言不切。立案不行。其撫按等官。陳奏地方利弊。則從各衙門職掌覆奏定奪

會議

洪武二十四年。令今後在京衙門。有奉

旨發放為格為例。及緊要之事。須會多官計議。停當

然後施行○又令各衙門會議事六科給事中與議若有衆論不同許

面奏定奪○宣德三年奏准官民建言六部尚書都御史六科給事中會議奏聞○正統十年

命內閣官與各衙門會議後免會○正德六年奏准

凡事機重大會官議擬先備揭帖送該議官人各一本如緊急亦將畧節先送傳看畢方纔請會仍行守衛嚴禁在傍觀聽者○近例凡

朝廷有大事當會別部或會九卿堂上官及掌科掌道官議者該部奏請得

旨然後請會若合會武臣則五府管事官皆與合會儒臣則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國子監皆與若刑名則錦衣衛與若大事則

皇親駙馬皆與其奉

旨會某衙門者如

旨施行

節假

凡每歲正旦節自初一日為始文武百官放假五日冬至節本日為始放假三日○永樂七年令元宵節自正月十一日為始

賜百官節假十日

養老

國初養老。令貧者給米肉。富者賜爵。惟及於編民。天順以後。始令致仕官七十以上者。皆得給酒肉布帛。或進階。其大臣八十九十者。

特賜存問。蓋古者尊高年。養國老之遺意。今並列于後。

洪武元年。

詔民年七十之上者。許一丁侍養。與免雜泛差役。○十九年。

詔所在有司。審耆老不係隸卒。倡優年八十九十。鄰里稱善者。備其年甲。行實具狀。奏聞。貧無產業者。八十以上。月給米五斗。肉五斤。酒三斗。九十以上。歲加給帛一疋。絮五斤。雖有田產。僅足自贍者。所給酒肉絮帛亦如之。其應天鳳陽二府富民。年八十以上。賜爵里士。九十以上。賜爵社士。皆與縣官平禮。並免雜差。正官歲一存問。著為令。○永樂十九年。

詔民年八十以上。有司給與絹二疋。布二疋。酒一斗。肉十斤。時加存卹。○二十二年。令民年七十

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一丁侍養不能自存者有司賑給八十以上者仍給絹二疋綿二斤酒一斗時加存問○天順二年。

詔軍民有年八十以上者不分男婦有司給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年九十以上者倍之男子百歲加與冠帶榮身○又

詔四品以上官年七十以禮致仕不能自存者有司歲給米五石○八年。

詔凡民年七十以上者免一丁差役有司每歲給酒十瓶肉十斤八十以上者加與綿二斤布二

疋九十以上者給與冠帶每歲設宴待一次百歲以上給與棺具○成化二十三年。

詔在京文職以禮致仕五品以上年及七十者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有司仍每歲給與食米四石不許徇情濫給○弘治十八年。

詔文職官員五品以上以禮致仕在家者各進階一級其二品以上大臣年及八十者有司備采幣羊酒問勞九十以上者具奏遣使存問○嘉靖元年。

詔文職致仕一品未受恩典者有司月給食米二石歲撥人夫二名應用。二品以上年及八十者備采幣羊酒問勞。九十以上者具實奏來遣使存問。五品以上以禮致仕年七十以上者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歲給米四石以資養贍。○又

詔內外大小文武官員人等死於忠諫老親寡妻無人侍養者有司量加優恤

恤孤貧

國初立養濟院以處無告立義塚以瘞枯骨。

累朝推廣恩澤又有惠民藥局漏澤園旂竿蠟燭二寺其餘隨時給米給棺之惠不一而足茲備列之

洪武初令天下置養濟院以處孤貧殘疾無依者○三年令民間立義塚仍禁焚尸若貧無地者所在官司擇近城寬間之地立為義塚○十九年

詔所在鰥寡孤獨取勘明白田糧未曾除去差撥者即與除去若不能自養官歲給米六石其孤兒有田不能自立既免差役責令親戚收養無

親戚鄰里養之。其無田者一體給米六石。候出
幼同民當差。○宣德三年。令天下軍民貧病者
惠民藥局給與醫藥。○天順元年。令收養貧民
於大興宛平二縣。每縣設養濟院一所。於順便
寺觀。從京倉支米煮飯。日給二餐。器皿柴薪蔬
菜之屬。從府縣設法措辦。有疾者撥醫調治。死
者給與棺木。○四年。令京城崇文宣武安定東
直西直阜城門外。各置漏澤園。仍令通州臨清
沿河。有遺骸暴露者。一體掩藏。○嘉靖六年。
詔在京養濟院。止收宛大二縣孤老。各處流來男

婦篤廢殘疾之人。工部量出官錢。於五城地方。
各修蓋養濟院一區。盡數收養。戶部於在官倉
庫。每人日給米一升。巡城御史稽考。毋得虛應
故事。○又令巡城御史行各城地方。有在街啼
號乞丐者。審屬民籍。送順天府發養濟院。屬軍
衛送旛竿蠟燭。二寺給濟。外處流來。二百里內
者。驗發本貫官司收養。二百里外。及不能行走
者。一體送二寺給濟。每季輪差兵馬副指揮一
員。看驗飯食。有無弊端。隨同內官給散。十日一
次開報查考。并行南京禮部。一體施行。○十一

年。
詔順天府發銀二百七十五兩于五城市故衣。給民無衣者。

自宮禁例

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宮者。以不孝論。軍犯罪。及本管頭目總小旗。民犯罪。及有司里老。○宣德二年。令凡自淨身者。軍還原伍。民還原籍。不許投入。

王府及官員勢要之家。隱藏躲避差役。若再犯者。本犯及隱藏之家。俱處死。該管總小旗里老鄰

人。知而不舉。一體治罪。○正統十二年。令凡自首在官。聞者送海南子種菜。其隱瞞不首。及再擅淨身。并私收使用者。事發全家發遼東充軍。○天順二年。令淨身者。拏問邊遠充軍。○成化九年。令私自淨身。希求進用者。本身處死。全家發烟瘴地面充軍。○十五年。令淨身人。巡城御史。錦衣衛官。督同五城兵馬。逐回原籍。若該城內外容留潛住者。并火甲鄰佑人等。一體究治。本身枷號一箇月。滿日決打一百押回。如再來京。并家下父兄人等。俱治罪。○二十二年。令各

王府非奉

朝廷明文。擅收淨身人。俱發回原籍。收管不許投託容隱。○弘治元年。令錦衣衛拘審淨身人。送順天府遞回原籍。官司五日一點。闈不在者。即杖併戶頭。追回見官。不許容縱。○五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者。同罪。有司里老容隱者。一體治罪。○十三年。奏准。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

問發邊衛充軍。○正德元年。令直隸順天等府。山東河南等布政司地方。再有私自淨身者。照例。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死。全家發邊遠充軍。其先已淨身者。立籍點閘。不使私自逃至京師。擾害官府。○二年。令違例私自淨身人。著錦衣衛五城兵馬。著落各該地方。盡數逐去。如有潛躲在京者。拏住殺了。○九年。令今後再有私自淨身者。除小幼無知者。本身免死充軍。其餘俱照見行事例。本身并主使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里老鄰佑。及本管官。不行舉察者。各

從重治罪○十六年。

詔私自淨身人。在京潛住希圖收用者。緝事衙門。巡城御史。訪拏究問。今後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烟瘴地面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治罪○嘉靖八年奏准。凡海子食糧淨身男子。分別老壯造冊。禮部備查各處。

王府并將軍中尉數目。將年壯者斟酌多寡。派去各府供役。不堪選用者。給與印信文票發回原籍。官司收恤。免其本身差役○萬曆十一年奏准。小民犯禁私割。致傷和氣者。都察院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闒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者。照例重治。鄰佑不舉者。一併治罪。不宥。

